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46號

上訴人 吳添富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

被上訴人 吳吉弘（兼吳菊女之承受訴訟人）

吳勝旭

吳碩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韋捷律師

參加訴訟人

暨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參加訴訟人 林靜如

林淑惠

林郁翎

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

受告知訴訟 江正學

人 江哲武

江育仁

江育祥

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

02 理 由

03 一、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為民事訴訟法
04 第274條第2項所明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
05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甚明。

06 二、茲因被上訴人吳勝旭、吳碩恩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又具狀減縮
07 及擴張訴之聲明（但擴張部分真意似為附帶上訴），並追加
08 備位之訴含追加被告，亟待闡明釐清之；上訴人亦具狀聲請
09 調查新證據，本院爰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

1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3 法官 李婉玉

14 法官 蔡嘉裕

1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童秉三